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No. 0000427

深环龙岗(宝龙)责改字(2026)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 (非法人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15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 2026年4月15日,我局至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环境监察工作人员在你单位负责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总排口(DW001)处项目排水口处采集水样一份送检,经检测监测(编号:LGWJSJ202600301,内管显示该项目总排口(DW001)PH值监测结果为5.5(无量纲),该项目排污许可证规定PH值限值为6-9(无量纲),你单位上述行为属于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 2026年4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
- ☒ 2026年4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
- ☒ 2026年5月11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
- 2026年5月18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

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5、☐ 年 月 日 提供的

(其他证据),证明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其他。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徐自礼 电话: 155-2891423

地址: 深圳龙岗区宝龙街道宝荷社区二村1栋104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6年5月18日